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1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連絡電話：(02)26332528

編號：112-02

## 行政執行署春節前執行酒駕罰鍰專案成效良好 專案持續強力執行，呼籲民眾切勿酒駕

適逢歲末春節期間，民眾尾牙聚會、餐敘，酒後駕車機率增高，為遵奉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酒駕零容忍」之指示，展現政府打擊酒駕之決心，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行政執行署於春節前特規劃酒駕罰鍰案件執行專案，所屬各分署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展開新一波強力執行作為，並於111年12月20日發動全國13分署同步執行，迄今(11日)止本專案共計執行有效執行件數2,866件，有效執行金額5,519萬9,111元，成效良好，充分展現遏止酒駕之決心。

本次專案執行期間，針對欠繳總額20萬元以上之酒駕或拒絕酒測累犯之義務人，因其嚴重漠視法紀，危害民眾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甚鉅，均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另要求各分署均積極出動執行人員親赴現場強力執行，並全面調查義務人財產，運用查扣存款、薪資、汽機車等財產，及查封不動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收等強制執行手段，促其繳納罰款，讓違規者有痛的感覺，以期提升國人主動遵守交通規則之守法意識，遏止酒駕事件發生，確保用路人安全。本次專案總計共出動執行人員2,084人次，查封土地594筆、建物108間、汽車9部、機車3輛，其他動產或股票129件、限制出境25人，含全部清償、分期繳納及經查扣財產之有效執行件數2,866件，有效執行金額5,519萬9,111元，成效良好。

專案執行期間成功案例：

- 一、 臺北分署王姓義務人為吸食毒品騎車累犯總共遭裁罰 27 萬元，因義務人無其他財產可執行，多次通知皆未處理，分署只能查封其位於臺北市中華路之房屋。嗣後，其家人擔心房屋會被拍賣，便將欠款全部繳清。另 1 位郭姓義務人酒駕拒測及其他稅捐合計滯欠 12 萬餘元，經查封其房產後，辦理分期繳納。另 1 位曾姓義務人酒駕拒測遭裁罰 18 萬元，分署查得義務人有 1 輛 3500C.C. 之保時捷及薪資所得，經分署扣押其薪資後，義務人便快速繳清欠款。
- 二、 士林分署潘姓義務人為拒絕酒測累犯遭裁罰 18 萬元，分署查得義務人經營一家日式食堂，遂由行政執行官帶隊至食堂現場執行，共查扣現金 1 萬 1,530 元、2 瓶格蘭登威士忌、2 瓶清酒及 40 幾瓶臺灣啤酒後，辦理分期繳納。另 1 位陳姓義務人酒駕被裁罰 9 萬元，經查封義務人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之房產持分後，義務人父親連忙繳清罰鍰，以避免房產被法拍。
- 三、 新北分署林姓義務人酒駕及使用牌照稅合計滯欠 4 萬元，經通報義務人車輛停放在林口區路邊收費停車格，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並拖回保管，隔日義務人親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繳清欠稅及罰鍰。
- 四、 桃園分署劉姓義務人無照酒駕總計遭裁罰 18 萬 9,000 元，分署查出義務人名下有逾百筆土地，卻不願繳納罰鍰，遂發文通知義務人，如逾期未繳納，將查封其土地，義務人接獲通知後，欠款一次繳清，解除土地被查封的危機。另 1 位孫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遭裁罰 12 萬元，分署數度通知義務人繳納，皆未理會，遂查封其土地，並登門催繳始將欠款繳清。

- 五、 新竹分署王姓義務人為無照酒駕累犯總計遭裁罰 20 餘萬元，分署扣押其薪資後，義務人姐姐，為了讓義務人可以好好工作，並讓弟弟改過自新，一同照顧年長父親，經代為繳清罰鍰後，撤銷扣薪命令。
- 六、 臺中分署張姓義務人為拒絕酒測累犯遭裁罰 27 萬元，經 2 次通知義務人皆未出面，其財產僅有位於麗寶 outlet 附近與兄弟姐妹共有的祖產。分署查封其祖產持分後，向鄰長打聽查封房產實際由何人居住，並聯繫義務人家屬房產已遭查封，終於由義務人及家屬將欠款繳清。
- 七、 彰化分署 1 位李姓義務人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元，經查封其透天厝後，辦理分期繳納，並直呼：「喝一罐啤酒 18 萬元，好貴！」。
- 八、 嘉義分署劉姓義務人無照酒駕拒絕酒測及其他交通違規罰鍰合計滯欠 36 萬餘元，分署查封其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土地持分，義務人堂哥也是該土地共有人，在得知祖厝土地被查封後，擔心劉母無處可住，乃由其繳清所有欠款。另 1 位鄭姓義務人明知友人飲酒竟將車輛借其駕駛，遭裁罰 9 萬元，分署通知其繳納又不予理會，分署扣押義務人在雲林縣荊桐鄉農會存款 9 萬元，才完全清償。另 1 位吳姓義務人無照駕駛且拒絕酒測總計被裁罰 18 萬元，經通知義務人繳納但其不予理會，便扣押義務人 1 筆繳費期滿人壽保險之受益給付，義務人才將罰款繳清。
- 九、 臺南分署林姓義務人因吸食毒品駕車被裁罰 9 萬元，經扣押其存款共扣得 3 萬 3 千多元，餘款義務人申請每月以信用卡扣款 6,500 元方式分期繳納。
- 十、 高雄分署陳姓義務人酒駕遭裁罰 9 萬元，經扣押其

存款後，欠款全部繳清。同車之沈姓車主明知駕駛人喝酒竟將車輛借其駕駛，遭裁罰3萬3,500元，亦將欠款繳清。另郭姓義務人吸食毒品駕車遭裁罰12萬元，分署將查封其賓士汽車之際，義務人自知無法規避，便將罰鍰繳清

十一、屏東分署陳姓義務人拒絕酒測遭裁罰12萬元，分署查得義務人除了一棟位在里港市區34坪透天厝以外，還坐擁千坪農地，經查封其房產後，義務人先繳5千元，餘款辦理分期繳納。

十二、宜蘭分署李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遭裁罰7萬3,200元，尚欠5萬2,400元未繳，宜蘭分署多次扣押其存款均無所獲，且通知義務人前來處理，亦始終未予理會，直到宜蘭分署查封其位於宜蘭縣壯圍鄉土地，義務人才將欠款繳清。

十三、花蓮分署邱姓義務人滯欠交通違規罰鍰、牌照稅及健保費總計5萬5千餘元，義務人開車北上行經蘇花改公路時，經車牌辨識系統發現其行蹤，執行人員立即會同交通警察攔查，義務人為免車輛被查封，火速至和平郵局提領現金將所有罰單、欠費一次繳清。

行政執行署表示將持續從嚴從速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期以杜絕酒駕事件發生。並再度呼籲民眾，下周進入春節連假，歡慶期間尤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切勿心存僥倖，務必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共同維護行車安全，過個平安愉快的春節假期。

執行酒駕專案成果照片數幀



1. 臺北分署查封義務人建物



## 2. 高雄分署查封義務人汽車



## 3. 嘉義分署查封義務人房產



## 4. 士林分署查封各類酒品



## 5. 彰化分署查封義務人房產